

广州市财政局文件

穗财采〔2023〕56号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和 机动车维修项目政府采购需求范本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要求，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为我市机动车维修和工程造价咨询项目采购文件编制提供工作指引和参考范本，有效推动采购活动的规范化、科学化，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等有关要求，我局会同广州市政府采购协会、广东省造价协会共同起草了《广州市工程造价咨询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范本》，会同广

广州市政府采购协会、广州市机动车维修协会共同起草了《广州市机动车维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范本》，现印发给你们参考使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管理负有主体责任，采购人可参考需求范本编制采购需求，采购需求应符合工程造价咨询和机动车维修项目的采购特点和实际需要，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应与采购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求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约相关，不得设立违反统一市场建设的条件。

二、在需求范本使用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反映。根据需求范本的试行情况，市财政局将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指导采购人合法、合规编制采购文件，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

附件：1. 广州市工程造价咨询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范本

2. 广州市机动车维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范本



2023年9月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采购中心。

广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9月6日印发

广州市工程造价咨询政府采购

项目采购需求

2023 年 8 月

目 录

一、 基本情况	1
1. 采购预算：	1
2. 工程概况	1
二、 商务条件	1
1. 咨询期限	1
2. 咨询地点	1
3. 咨询设施	1
4. 咨询设备	1
5. 工程造价咨询内容	1
6. 咨询成果提交时间与提交方式	2
7. 供应商资格条件	2
三、 技术条件	3
1. 工程造价咨询标准规范	3
2. 工程造价咨询方案	4
四、 授予合同	4
1. 最高限价	4
2. 供应商报价	4
3. 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5
4. 合同内容	5

采购需求范本

一、基本情况

1. 采购预算:
2. 工程概况
2. 1. 工程名称:
2. 2. 工程地点:
2. 3. 工程内容: (包含的专业工程)
2. 4. 工程范围:
2. 5. 工程特征: (建设规模, 建筑、结构特征等)
2. 6. 工程进度: (工程计划进度, 实际完成进度)

本范本适用于建设单位的工程项目, 不适用财政投资项目和审计复核项目。

二、商务条件

1. 咨询期限

X 年, 自 XX 年 X 月 X 日起, 至 XX 年 X 月 X 日止; 或者以咨询起至咨询内容全部完成止。

2. 咨询地点

(工程现场, 采购人指定场所, 供应商办公场所)

3. 咨询设施

(咨询办公用房与家具备品)

4. 咨询设备

(电脑设备硬件、软件、工程造价市场信息)

5. 工程造价咨询内容

供应商为本工程 XX 范围内的 XX 工程, 提供下列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 投资估算编制审核
- 工程概算编制审核
- 工程预算编制审核 (单独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清单计价法) 单独编制或审核预算造价(清单计价法) 编制或审核预算造价(定额计价法))
- 工程结算编制
- 工程结算审核
- 竣工决算编制审核
-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 工程造价鉴定
- 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 工程造价咨询工日

6. 咨询成果提交时间与提交方式

(根据工程规模与咨询内容确定)

7. 供应商资格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0 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05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标〔2021〕26 号）等规定，供应商应具备下列条件：

7.1 营业执照；

7.2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范围包括建设项目全过程的工程造价管理与工程造价咨询等，具体工作内容：

-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与审核，项目评价造价分析；
- 建设工程设计概算、施工预算编制和审核；
- 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结算价款、竣工决算价款的编制与管理；
- 建设工程审计、仲裁、诉讼、保险中的造价鉴定，工程造价纠纷调解；
- 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造价指标的编制与管理；
- 与工程造价管理有关的其他事项。

7.3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协助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开展相关工作，并可以独立开展以下工作：

- 建设工程工料分析、计划、组织与成本管理，施工图预算、设计概算编制；
- 建设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编制；
- 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结算价款和竣工决算价款的编制。

7.4 付款条件：按照《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计算、支付工程造价咨询费用。

三、技术条件

1. 工程造价咨询标准规范

下列标准规范，用以评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

- 1.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15)；
- 1.2 《工程造价术语标准》(GB/T50875-2013)
- 1.3 《建设工程计价设备材料划分标准》(GB/T50531-2009)
- 1.4 《建设工程造价鉴定规范》(GB/T51262-2017)
- 1.5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1.6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

.....

2. 工程造价咨询方案

供应商编制的工程造价咨询方案应包括下列内容：

- 2.1. 编制人：数量，执业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 2.2. 审核人：数量，执业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 2.3. 审定人：执业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 2.4. 工程造价咨询设备汇总表（硬件、软件）；
- 2.5. 工程造价市场信息来源；
- 2.6. 工程造价咨询进度计划（明确咨询成果提交时间，提交方式）；
- 2.7.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管理办法；
- 2.8.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异议处理方式；
- 2.9. 履约验收管理等。

四、 授予合同

1. 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XX 元。

最高限价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规定的方式（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确定。

2. 供应商报价

2.1 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

2.2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由人工费、设施设备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和风险费组成；

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第八条规定，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自身生产、经营成本的价格。

工程造价咨询费报价范围：成本价≤咨询费≤最高限价

2.4 供应商自身生产、经营成本评价依据：

2.4.1 广东省工程造价协会公布工程造价咨询费用成本；

2.4.2 供应商响应报价期上一年度自身生产、经营成本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第三方出具的自身生产、经营成本审计报告。

3. 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不得提供虚假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4. 合同内容

合同条款应当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履约验收标准和方法，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合同价格：供应商中标（成交）价格。

广州市机动车维修政府采购

项目采购需求

2023 年 8 月

目 录

一、 基本情况.....	1
1. 采购预算 :	1
2. 机动车品牌类别一览表.....	1
二、 商务条件.....	1
1. 服务期限.....	1
2. 服务区域.....	1
3. 机动车维修项目	1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2
三、 技术条件.....	3
1. 机动车维修服务标准.....	3
2. 机动车维修材料品牌及规格型号.....	3
3. 机动车维修方案.....	4
四、 授予合同.....	4
1. 最高限价.....	4
2. 供应商报价.....	4
3. 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5
4. 合同内容.....	6

采购需求

一、 基本情况

1. 采购预算:

2. 机动车品牌类别一览表

序号	品牌与规格型号	类型	数量	使用年限
		大中型客车		<input type="checkbox"/> ≤6 年 <input type="checkbox"/> > 6 年 ~ ≤10 年 <input type="checkbox"/> > 10 年
			<input type="checkbox"/> ≤6 年 <input type="checkbox"/> > 6 年 ~ ≤10 年 <input type="checkbox"/> > 10 年
		大型货车		<input type="checkbox"/> ≤6 年 <input type="checkbox"/> > 6 年 ~ ≤10 年 <input type="checkbox"/> > 10 年
			<input type="checkbox"/> ≤6 年 <input type="checkbox"/> > 6 年 ~ ≤10 年 <input type="checkbox"/> > 10 年
		小型车		<input type="checkbox"/> ≤6 年 <input type="checkbox"/> > 6 年 ~ ≤10 年 <input type="checkbox"/> > 10 年
			<input type="checkbox"/> ≤6 年

				<input type="checkbox"/> > 6 年 ~ ≤10 年 <input type="checkbox"/> > 10 年
		摩托车		<input type="checkbox"/> ≤6 年 <input type="checkbox"/> > 6 年 ~ ≤10 年 <input type="checkbox"/> > 10 年
			<input type="checkbox"/> ≤6 年 <input type="checkbox"/> > 6 年 ~ ≤10 年 <input type="checkbox"/> > 10 年

二、商务条件

1. 服务期限

X 年，自 XX 年 X 月 X 日起，至 XX 年 X 月 X 日止。

2. 服务区域

3. 机动车维修项目

1

2

3

3.1 汽车整车维修

序号	车辆类型	数量

车辆类型：小型车、大中型客车、大型货车。

3.2 汽车综合小修、汽车专项维修与摩托车维修

序号	维修项目	备注

维修项目包括：汽车综合小修、发动机维修、车身维修、电气系统维修、自动变速器维修、轮胎动平衡及修补、四轮定位检测调整、汽车润滑与养护、喷油泵喷油器维修、曲轴修磨、气缸镗磨、散热器维修、空调维修、汽车美容装潢、汽车玻璃安装及修复，摩托车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专项修理和竣工检验工作，摩托车维护、小修和专项修理工作等。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8 号），《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二十一条等规定，供应商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 2
- 3
- 4

4.1 营业执照；

4.2 营业执照登记所在地县（区）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文件：

- 一类、二类汽车及其它机动车维修企业（经营项目与 3.1 相一致）
- 一类汽车及其它机动车维修企业（经营项目与 3.1 相一致）

二类汽车及其它机动车维修企业（经营项目与 3.1 相一致）

三类汽车维修经营业务（含汽车综合小修）、三类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经营项目与 3.2 相一致）

一类摩托车维修经营业务（经营项目与 3.2 相一致）

二类摩托车维修经营业务（经营项目与 3.2 相一致）

4.3 其他规定

4.3.1 供应商定点维修服务场所须在其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中登记的经营地址范围内。

4.3.2 连锁经营总部（总公司）申请的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所具备的资格条件）不适用于其分支机构，须由连锁经营总部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为分支机构进行备案，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以其已完成的经营备案为准。

4.4 付款条件：按照《机动车维修合同》约定计算、支付维修费用。

三、 技术条件

1. 机动车维修服务标准

机动车维修服务标准执行《机动车维修服务规范》（JT/T816-2021）及规范所列必不可少的文件：

GB/T5624 汽车维修术语

GB/T16739.1 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第 1 部分：汽车整车维修企业

GB/T16739.2 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第 2 部分：汽车综合小修及专项维修业户

GB1859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T19596 电动汽车术语

GB26877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JT/T774 汽车空调制冷剂回收、净化、加注工艺规范

JT/T1132.1 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第1部分：总体技术要求

JT/T1133 机动车维修费用结算清单

2. 机动车维修材料品牌及规格型号

机动车维修材料：原厂配件（材料）或有品牌的同质配件（材料）（同质配件是指产品质量等同或高于装车零配件标准要求，且具备良好装车性能的配件）。供应商承诺对所提供的配件（材料）实行追溯制度，留存材料（配件）来源凭证。

3. 机动车维修方案

供应商应编制机动车维修技术方案，技术方案主要内容：

- 1.
- 2.
3.
 - 3.1. 经营场地、停车场面积；
 - 3.2. 技术人员汇总表，以及各相关人员的学历、技术职称或职业资格证明等；
 - 3.3. 维修设备设施汇总表，维修检测设备及计量设备检定合格证明等；
 - 3.4. 维修管理制度等；
 - 3.5. 环境保护措施等；
 - 3.6. 与作业内容相适应的专用维修车间和设备、设施等；
 - 3.7.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3.8. 安全管理人员；
 - 3.9. 安全操作规程；

3.10. 维修服务流程;

3.11. 服务质量管理;

3.12. 维修信息至少保存 1 年，维修信息包括定期向采购人提供维修地址、送检原因、维修项目、维修时间、车辆行驶里程等；

3.13. 履约验收管理等。

四、 授予合同

1. 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维修材料管理费费率最高限价 A%；维修项目工时费最高限价见现行《广州市公务车维修项目工时费明细表》。

2. 供应商报价

1

2

2.1 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

2.2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由维修材料费、维修项目工时费组成；

2.3 维修材料费，由维修材料成本、维修材料管理费（材料采购费、运输费、保管费、管理人员薪酬福利费、利润、税费及风险费等构成）两部分组成。

$$\text{维修材料费} = \text{维修材料成本} \times (1 + \text{管理费费率})$$

2.4 工时费，由人工费（工资、奖金、津贴等费用，社保，劳保，吃住、培训等福利费用）、设备设施使用费（场地的租金、水电费、设备工具、消防、环保费用等）、管理费（非直接生产人员人工费，业务费、办公费等）、利润、税费及风险费等六部分组成。

维修项目工时费=维修项目工时费最高限价×（1-下浮率）

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第八条规定,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自身生产、经营成本的价格。

维修材料费报价范围: 成本价≤维修材料成本×（1+X%）≤维修材料成本×（1+A%）(X%为供应商维修材料管理费费率报价)

维修项目工时费报价范围: 成本价≤维修项目工时费最高限价×（1-Y%）≤维修项目工时费最高限价 Y%为供应商维修工时费下浮率报价)

2.6 供应商自身生产、经营成本评价依据:

(1) 广州市机动车维修行业协会公布的现行维修项目工时费成本;

(2) 供应商响应报价期上一年度自身生产、经营成本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经审计的人工费(工资、奖金、津贴等费用,社保,劳保,吃住、培训等福利费用)、设备设施使用费(场地的租金、水电费、设备工具、消防、环保费用等)、管理费(非直接生产人员人工费,业务费、办公费等)、利润、税费(工时收入应缴各种税费)。

3. 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不得提供虚假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4. 合同内容

合同条款应当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履约验收标准和方法，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合同价格构成：合同价格由维修材料费、工时费组成，采用中标（成交）价格。

维修材料费=维修材料成本×(1+X%) (X%是中标(成交)维修材料管理费费率)

维修项目工时费=维修项目工时费最高限价×(1-Y%)
(Y%是中标(成交)维修项目工时费下浮率)